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卧王线江东至焦石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1.2 工作原则和目的

公众参与旨在通过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建议使得项目建设更趋完善和合理，采取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要求，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目的，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要求进行，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众参与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和代表性的原则。

1.3 工作原则和目的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环评单位合作。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1.4 工作原则和目的实施主体公众参与主要形式

项目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江东街道、焦石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项目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同时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当进行第二次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并且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

- (1) 网上信息公示并征询社会各界意见发布公示（建峰集团官网）；

(2) 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发布公示（重庆晚报）；

(3) 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项目所在地）。

1.5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第一次公示：

(1) 2025年5月16日~2026年7月21日，在建峰集团官网项目基本信息发布，公众意见表同步发布。

第二次公示：

(1) 2026年7月19日，在易于知悉的场所（线路沿线）张贴公告。

(2) 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3日，在建峰集团官网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发布，公众意见表同步发布。

(3) 2026年7月23、28日，当地报纸公示信息在重庆晚报发布。

1.6 关于公示期间项目名称的说明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编号：2504-500102-04-05-968994），项目名称为：江东至焦石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环评第一次、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均采用该名称开展全流程公示工作，公示覆盖范围、建设线路、规模等建设内容。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卧王线江东至焦石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能源〔2025〕1179号），项目名称为：卧王线江东至焦石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项目编码：2504-500102-04-05-968994，编码与选址意见书完全一致，两次名称仅补充“卧王线”管道标识前缀，项目统一编码、建设选址、线路走向、建设内容、工程规模、污染产排、环境风险源、环保治理措施均完全一致，无任何实质变更内容。环评两次公示评价对象与核准批复项目为同一工程，公众参与公示内容真实完整、未遗漏项目关键信息，公众意见收集有效，本次环评以重庆市发改核准正式名称作为报告书及公众参与报告名称，前期公示成果具备完整有效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对项目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企业在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亦进行了登报公示，在易于知悉的场所（线路沿线）张贴公告，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项目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2026年7月21日，公示链接为：<https://www.cnjf.com/asp/zh/show.aspx?classid=26&id=4848>。公示截屏如图2.2-1。





图2.2-1 项目信息第一次公示截图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时间为2026年7月21日~2026年8月3日，公示链接

为：<https://www.cnjif.com/asp/ch/show.aspx?classid=26&id=5975>。公示截屏如图2.2-2。



图2.2-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屏

2.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同步在项目所在

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重庆晚报对项目进行公示，报纸公示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和2026年7月28日，公示时间在征求意见稿的10个工作日内，且报纸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2.2-3~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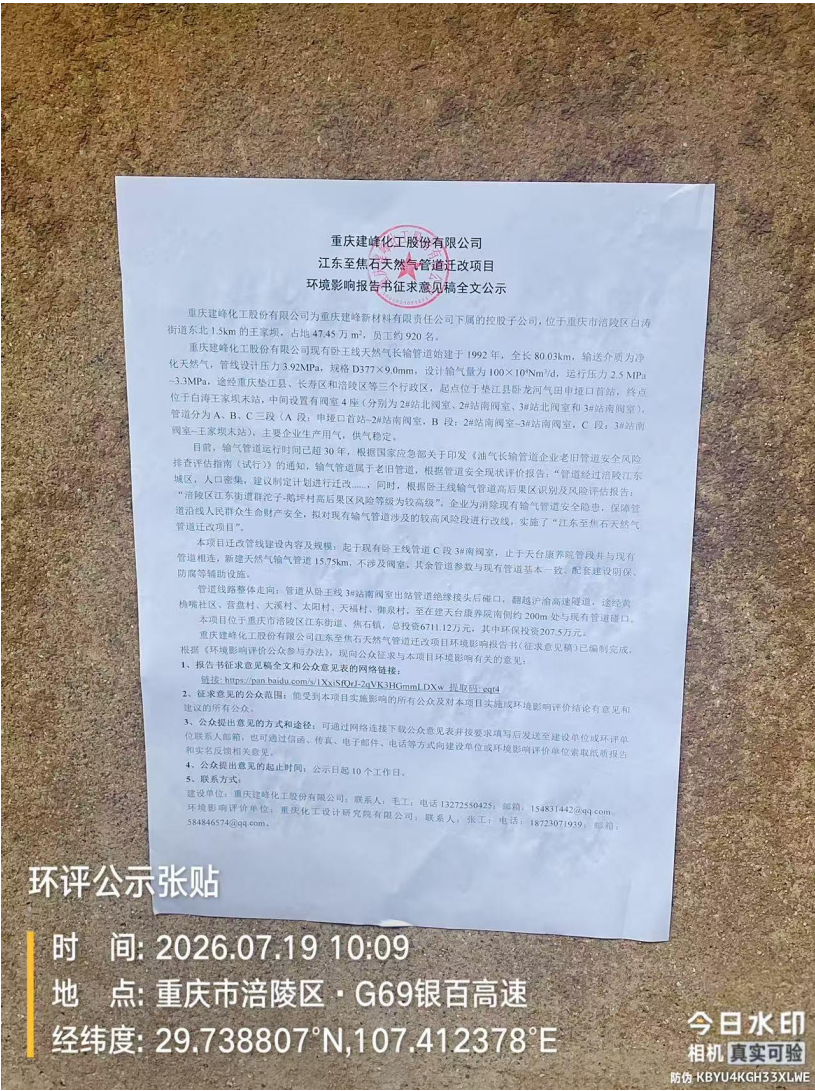


图2.2-4 2026年7月28日报纸公示照片

2.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26年7月19日，建设单位在易于知悉的场所（线路沿线）张贴了公告。公示照片见图2.2-5~2.2-8。





环评公示张贴

时 间: 2026.07.19 10:09
地 点: 重庆市涪陵区·G69银百高速
经纬度: 29.738807°N,107.412378°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KBYU4KH33XLWE

图2.2-5 2026年7月19日公告照片（3#南阀室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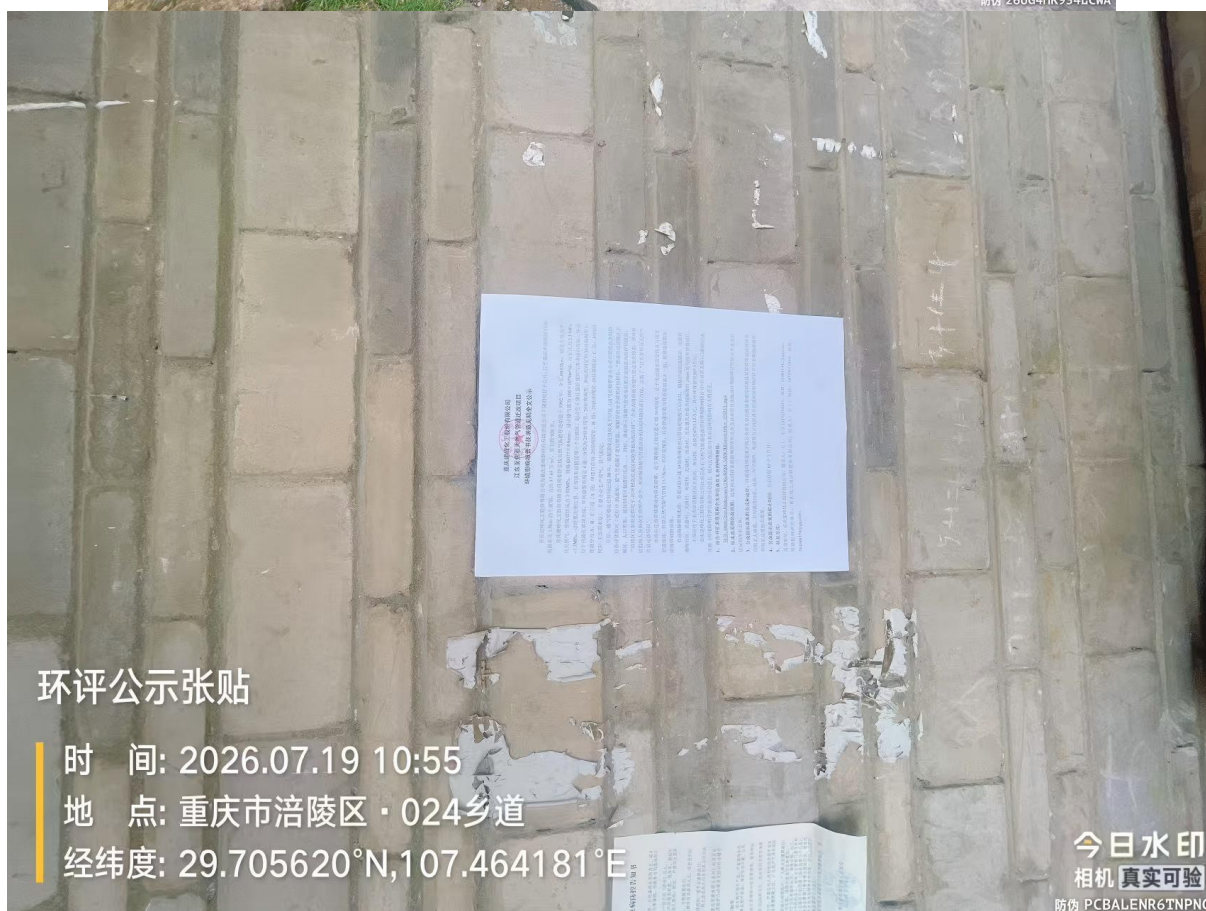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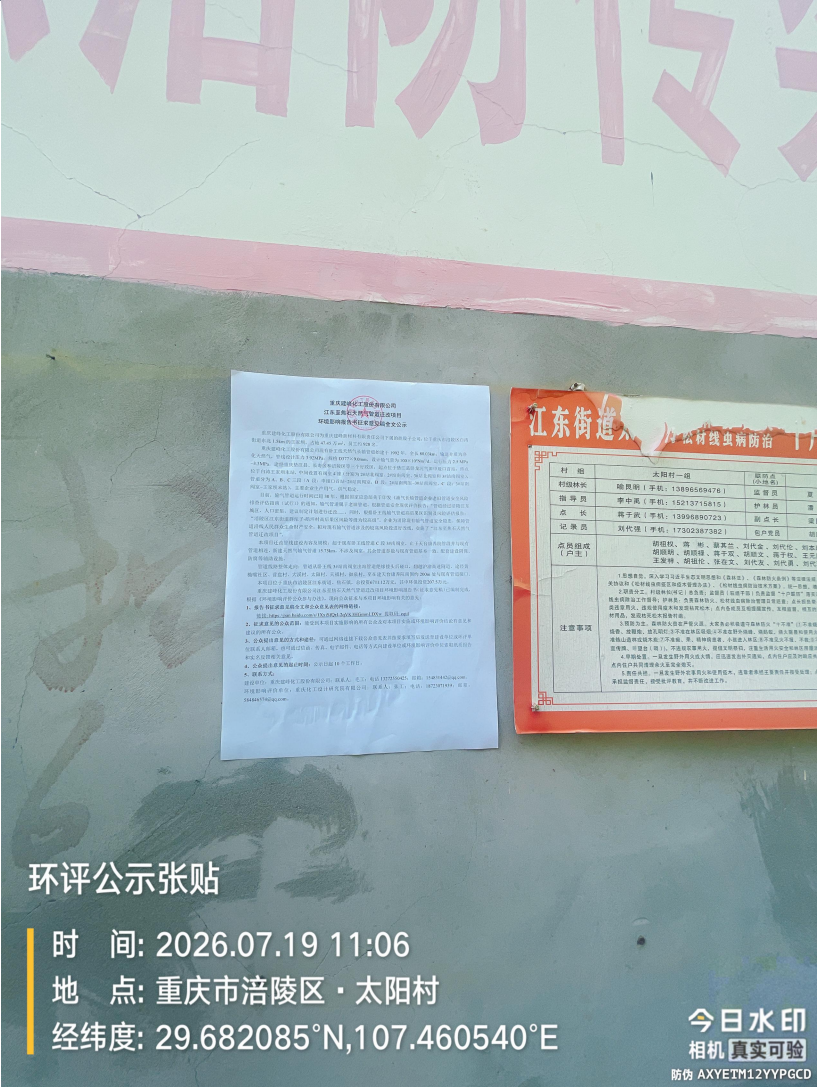
图2.2-6 2026年7月19日公告照片（大溪村）



环评公示张贴

时 间: 2026.07.19 11:06
地 点: 重庆市涪陵区·太阳村
经纬度: 29.682085°N,107.460540°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HD412UX9GUKLWK



环评公示张贴

时 间: 2026.07.19 11:06
地 点: 重庆市涪陵区·太阳村
经纬度: 29.682085°N,107.460540°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AXYTEIM12YYPGCD



图2.2-7 2026年7月19日公告照片（太阳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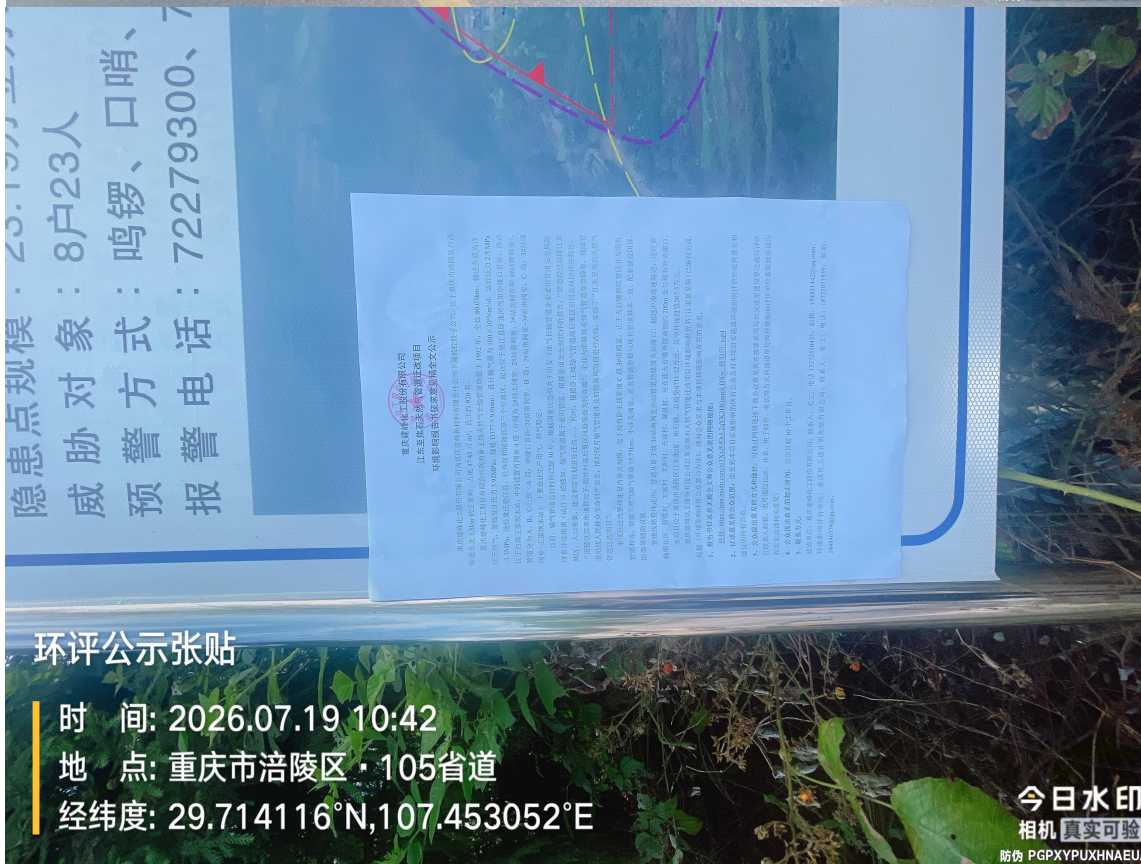


图2.2-8 2026年7月19日公告照片（营盘村）

2.3 公众提成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信息公示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首次信息公示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自2026年8月4日起，在建峰集团网站进行全文公示并同步公示公众参与说明，网址：<https://www.cnjf.com/asp/ch/show.aspx?classid=26&id=5979>。此次公开的是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4.2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开时间自2026年8月4日起，在建峰集团网站进行，公示链接为：<https://www.cnjf.com/asp/ch/show.aspx?classid=26&id=5979>。公示截屏如图4.2-1。





首页 关于建峰 新闻中心 科技创新 产品服务 职业发展 信息公开 联系我们

企业责任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环境公示

信息公开 环境公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卧王线江东至焦石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

发布时间: 2026-08-03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卧王线江东至焦石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 本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及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版)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

1、项目基本信息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东北1.5km的王家坝, 占地47.45万m², 员工约920名。

项目建设内容为: 本项目起于现有卧王线管道C段3#南阀室, 止于天台康养院南侧, 迁改原管段长度约14km, 新建天然气输气管道15.75km, 不涉及阀室、站场, 设计压力3.92MPa, 规格D377×9.0mm, 材质为L245N PSL2无缝钢管, 设计输气量为100×10⁴Nm³/d, 运行压力2.5MPa~3.3MPa。配套建设阴保、防腐等辅助设施。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公示版)和公众参与说明见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f-CXVR3kfVbvDMzoS9AFQ> 提取码: 4mj m

3、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毛工; 电话13272550425; 邮箱: 154831442@qq.com。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18723071939; 邮箱: 584846574@qq.com。

<https://www.cnjif.com/asp/ch/show.aspx?classid=26&id=5979>

图4.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参公示截图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卧王线江东至焦石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卧王线江东至焦石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8月4日

